



中華民國台灣的 Green-e 再生 能源標準

Version 1.0

2021 年 6 月 29 日



Center for Resource Solutions
1012 Torney Ave. 2nd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29
USA

+1-415-561-2100

www.resource-solutions.org

目錄

I.	前言	1
	A. 本文件的架構	1
	B. 定義	1
	C. 規範的使用和地理範圍	2
II.	符合資格的產品、客戶和市場類型	2
	A. 再生能源產品類型.....	2
	B. 再生能源採購方法.....	3
	C. 消費者類型.....	3
III.	符合資格的發電來源類型	3
	A. 再生能源資源類型.....	3
	B. 再生能源發電之時間(週期)限制	4
	C. 發電設施之年限和「新日期」	4
	D. 發電設施的地理位置.....	5
	1. 地理位置	5
	2. 併網發電設施.....	5
	3. 消費者場地內發電設施.....	6
	E. 結合 EAC 和未區分電力的電力產品	6
	F. 排放限制	6
	G. 寄生負載	6
IV.	再生能源產品規格	6
	A. 完全整合的再生能源發電屬性.....	6
	1. 能源屬性憑證.....	7
	2. 碳相關法案或法規.....	7
	B. 監管盈餘 (Regulatory Surplus): 再生能源配額、目標、其他強制要求和鼓勵措施.....	7
	1.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和市政府級和縣政府級再生能源電力規範	7
	2. 躉購費率	8
	C. 重複計算、重複出售和重複宣告.....	8
	D. 最低購買數量.....	8
V.	其他規範	9
	A. 第三方驗證.....	9
	B. 使用 EAC 和再生能源追蹤系統	9
	C. 消費者揭露.....	9
	D. 再生能源電力產品的額外要求.....	9
	1. 電力產品的監管批准	9
	2. 電力產品的定價.....	9
VI.	標準的治理和修訂	10

I. 前言

本《中華民國台灣的 Green-e™¹ 再生能源標準》(以下簡稱《台灣標準》) 文件提供了 Green-e Energy 方案針對台灣經認證之再生能源電力銷售和消費的相關規定。

Green-e Energy 方案是一項自願性的認證方案，本文件宗旨為提供環境標準和消費者保護，推廣優質再生能源發電，進而推動消費者自願性購買及使用再生能源電力。優質再生能源標準和認證可加速再生能源發電和再生能源電力市場的發展，提供消費者可行的機制，以利消費者表達其對再生能源電力的需求。

這份《台灣標準》文件是由管理 Green-e Energy 認證方案的非政府組織 Center for Resource Solutions (以下簡稱 CRS) 在《Green-e 再生能源認證框架》(以下簡稱《框架》) 下制定的一項區域性標準，並採納本地和國際利害關係人的意見。有關 Green-e Energy 方案和《框架》的相關資訊及背景，請瀏覽此網站：www.green-e.org。

再生能源電力以及能源屬性憑證 (Energy Attribute Certificates, EAC) 的賣方和使用者可以向 CRS 申請以《台灣標準》認證的再生能源產品，或者透過上述網站向 CRS 申請認證再生能源產品的使用。《台灣標準》適用於再生能源電力交易和使用的相關認證，不適用於針對發電裝置的認證。

倘若 Green-e 文件的英文版本和翻譯版本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A. 本文件的架構

《台灣標準》的宗旨在於提供有關 Green-e Energy 認證的再生能源產品之規範資訊。

第 1 節： CRS 和 Green-e Energy 方案的背景、Green-e 詞彙表的補充定義、以及《台灣標準》的地理覆蓋範圍。

第 2 節： 可符合認證標準的再生能源產品類型和可以購買認證產品的消費者類型。

第 3 節： 可符合認證標準的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之相關條件。

第 4 節： 針對消費者之再生能源效益、避免重複計算以及維持環境影響的要求。

第 5 節： 驗證、再生能源電力追蹤系統和客戶揭露。

第 6 節： 管理、標準修訂與申訴。

B. 定義

CRS 專門發佈了一個詞彙表，針對《台灣標準》和其他 Green-e Energy 文件中所使用的術語進行定義。詞彙表查詢網址為：www.green-e.org/glossary。台灣法律和法規可能包含與本文件中出現的術語或概念有關的額外規則。

此外，某些與《台灣標準》具體相關的術語定義如下：

¹ “GREEN-E” 是資源解決方案中心的商標，已在美國和其他國家/地區註冊。

能源屬性憑證(EAC):代表和傳達再生能源發電的所有屬性的契約工具,不要求電力本身與屬性一起出售。這些屬性包含但不限於:用於產生電力的再生能源資源類型、發電裝置的地理位置、發電週期(例如月份)、與發電相關的空氣排放(即排放係數或排放率)、有其他可依法獲得的環境效益、以及與使用和宣告發電效益相關的所有其他資訊。發電設施向電網輸送電力時,可以捆綁式的方式將所有屬性以 EAC 的形式售出給其他使用電網之電力使用者,以便追蹤再生能源電力的購買者和使用者。在本文中,EAC 的定義與世界資源研究所(The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針對溫室氣體排放會計和範疇 2 宣告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一致。

能源屬性憑證產品(Energy Attribute Certificate Product):這是指將EAC作為使用再生能源電力的一種方式出售給電力消費者,而 EAC 賣方不必供應零售電力給使用者。請參考章節 II.A.2。請注意,EAC 必須用於證實任何類型的再生能源電力產品的交付(而不只是 EAC 產品)。

參與者(Participant):與 CRS 簽訂並達成 Green-e 認證合約的企業個體在此《台灣標準》中被稱為「參與者」。參與者可能是電力零售商、EAC 賣方、再生能源電力購電協議下的賣方或買方、或者進行其他方式的再生能源電力採購和消費的個體;另請參考章節 II.B,以了解進一步細節。每個參與者必須與 CRS 簽訂一份(或多份)的合約才能使其再生能源產品獲得 Green-e 認證。只有參與者能夠使用 Green-e 認證的名義來行銷和銷售其再生能源產品。除非 CRS 特別允許,否則不允許以 Green-e 「符合資格(eligible)」或「可被認證(certifiable)」(或使用相似詞語來暗示該產品不會經過認證)行銷其再生能源或相關產品。

再生能源電力產品(Renewable Electricity Product):零售電力供應給電力消費者的電力來自再生能源資源,其中電力和 EAC 均提供給消費者。再生能源電力產品是一種可通過 Green-e 認證的再生能源產品,與 EAC 產品(不包括電力供應)不同。另請參考章節 II.A.1。

再生能源產品(Renewable Energy Product):CRS 依據《台灣標準》所認證的再生能源採購選項統稱為「再生能源產品」。另請參考章節 II.A 和 II.B,了解符合資格的產品類型。再生能源產品包括所有 EAC 產品以及再生能源電力產品。請注意,每個再生能源產品類型都是獨特的,可能會受到《台灣標準》中各種不同規則的約束。

C. 規範的使用和地理範圍

這些認證規範旨在於讓出售和/或使用在台灣本島、金門、馬祖或澎湖(在本文件中統稱為「台灣»)所產生的再生能源電力和 EAC 的 Green-e Energy 參與者使用。參與者必須與 CRS 簽訂適當類型的有效合約,以便依《台灣標準》進行認證,並且必須遵守所有規則以保持其在《台灣標準》下的認證。

II. 符合資格的產品、客戶和市場類型

A. 再生能源產品類型

1. 電力產品:消費者所購買的電力包含電力和一起交付的EAC,例如自用、直供、轉供或電力零售商提供的再生能源電力。
2. 能源屬性憑證產品:銷售或使用 EAC,獨立於零售電力供應。

B. 再生能源採購方法

章節 II.A 中的產品類型可在下列採購方法提供給使用者時獲得 Green-e 認證，其中所有方法都要求將再生能源屬性傳達給宣告使用再生能源電力的客戶：

1. 從自有或租賃的再生能源機組發電並使用電力（自發自用）
2. 發電設施與使用者之間直接用電線連接進行電力輸送（直供）
3. 發電設施透過電網輸送電力給使用者，例如透過購電協議 (Power Purchase Agreement, PPA) 或轉供 (wheeling)
4. 與電力供應分開銷售的能源屬性憑證（當台灣境內依法可使用時）
5. 電力零售商向消費者提供的再生能源

另請參考章節 III.D.3，涉及現場發電設施對其安裝的所在地所提供電力而不是將其輸送到電網（自發自用發電設施）。

C. 消費者類型

經認證之再生能源產品可以銷售給任何企業、機構或工業零售電力消費者（統稱「非住宅」消費者）或住宅零售電力消費者，如銷售時（在參與者與 CRS 簽訂一份 Green-e Direct 合約對其所購買之 EAC 進行認證的情況下，則是在使用時）依據有效的法律和法規之允許。

如果台灣境外的電力使用者購買《台灣標準》認證的再生能源產品，則 Green-e 方案不支持其進行的再生能源用電宣告，除非消費者將所購買的產品用於台灣境內所使用的電力。然而，此類宣告可能會被其他機制或方案所允許，因此並不禁止向台灣境外的消費者進行 Green-e 認證之銷售。另請參考章節 V.C 之消費者揭露。

III. 符合資格的發電來源類型

以下規範適用於所有 Green-e Energy 認證的再生能源產品。

A. 再生能源資源類型

以下再生能源發電類型可被用於台灣的 Green-e Energy 認證的再生能源產品中。依據市場需求，在與《框架》保持一致的情況下，未來可能會增加其他技術或資源類型。

1. 太陽能（包括光電和太陽能熱電）
2. 陸域風力
3. 離岸風力
4. 地熱能

5. 透過潮汐和海浪技術捕獲的海洋能源資源，但前提是在施工時該發電設施位於其資源類型特定之許可流程的地區，並且此發電設施需獲得地區和中央政府級別（視適用情況而定）的完全許可。²
6. 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中符合資格的小水力發電或裝置容量小於 20 MW，以及：
 - a. 不使用水庫（蓄水庫）；或者
 - b. 現有水庫中新設的發電能力或裝置；或者
 - c. 管道、灌溉渠或其他溝渠中的渦輪機，前提是被用於產生水流/靜水壓力的電力主要是針對傳輸自來水、灌溉或廢物輸送等非能源目的，而不是針對能量儲存。

不可使用來自新建水庫的再生能源。

對於不符合或不適用於「新日期」（請參考第 II.E 節）但是符合《台灣標準》中所有其他相關規範的水力發電設施，在下列條件下，可以使用適用於「新日期」當年或之後因改進而增加的電能：

- d. 不是由於日常維護（即與原始設計相比，輸出會增加）造成的；以及
- e. 不會增加蓄水能力或現有水庫的大小；以及
- f. 獨立的第三方報告證明這些改進將導致每年的發電量增加。

除此之外需注意，只有因改進而增加的年度發電量才可用於 Green-e Energy 認證的產品。改進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措施：

- g. 對現有發電設施進行重繞或更換
- h. 更換渦輪機或顯著修改渦輪機轉輪
- i. 在現有設施中增加一個最小流量裝置
- j. 電腦化控制

CRS 需先針對所做改進進行審查和批准後，水力發電設施才可使用其增加的能源產量於 Green-e Energy 認證的再生能源產品。

B. 再生能源發電之時間（週期）限制

在《台灣標準》之下認證並在特定日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所銷售的再生能源產品僅能包括在同一日曆年內、在下一年的 3 個月內（如果參與者需要從前一年調整其銷售額）所產生的再生能源電力。

C. 發電設施之年限和「新日期」

為了讓再生能源發電設施的產出能夠在特定日曆年所進行的 Green-e Energy 認證交易中使用，該發電設施自身必須滿足以下有關「新日期」（定義見下文）的條件中的至少一項，以鼓勵和支援新的再生能源設施或容量：

² Green-e 管理委員會保留在發電設施輸出用於 Green-e Energy 認證產品之前進行額外審查的權利，以及拒絕帶有嚴重環境影響的設施之權利。使用潮汐和波浪資源的 Green-e Energy 參與者或發電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與 CRS 工作人員聯繫。

1. 發電設施在適用於銷售日曆年的「新日期」或之後首次在電網上營運；³ 或者
2. 發電設施是對在適用「新日期」前投入營運的現有營運發電設施之獨立改善部分或增強部分（此類改善或增強是在適用「新日期」當年或之後進行的），而擬議的增量發電透過合約獨立於發電設施的現有發電量進行單獨銷售和計量。

適用於 Green-e Energy 認證的再生能源產品之銷售的特定年份的「新日期」如下表所示，2034 年之後，每年的「新日期」將增加一年：⁴

經認證之再生能源產品的出售年份	適用發電設施之營運日期 (新日期)
2020–2031	2017
2032	2018
2033	2019
2034	2020

可允許長期採購或使用再生能源電力或 EAC 以在整個合約期限或 25 年內（以較短者為準）保持其符合資格，但購電合約須由認證再生能源產品的發電業者和購買者在發電案場首次滿足上述規範 1. 至 2. 其一後的 12 個月內簽訂其購電合約，且合約期限超過 15 年。

D. 發電設施的地理位置

1. 地理位置

為認證再生能源產品提供電力或 EAC 的發電設施必須位於台灣。EAC 可以在第 I.B 節所列島嶼之間進行交易。所有電廠發電設施必須位於符合相關現行建築規範、法規和法律的結構或建築上。

2. 併網發電設施

a. 由參與者出售給零售客戶的再生能源產品

發電設施必須是下列之一：

- i. 直接與電網併網；或者
- ii. 在電錶後面連接到某個併網電力使用者；或者
- iii. 某微電網的一部分能與電網連接；或者
- iv. 一部分的微電網不與電網連接，但當在接收再生能源產品的零售客戶與發電設施使用同一個微電網時，該發電設施具備符合資格。

b. 由參與者本身使用的再生能源產品

發電設施必須：

3. 在發電設施正式執行日期之前所傳輸上電網的測試電力可用於經認證之再生能源產品。
4. 例如，2031 年銷售的經認證之再生能源產品將需要使用 2017 年期間或之後開始營運的發電設施所產出的電力。第二年，即 2032 年，新日期將延後到 2018 年，任何在 2017 年開始營運的發電設施將不再具有資格。該規則允許發電設施從其上網日期起最多 15 個完整歷年內提供可用於 Green-e 認證的再生能源產品的能源輸出。

- i. 直接與電網併網；或者
- ii. 在電錶後面連接到某個併網電力使用者；或者
- iii. 某微電網的一部分能與電網連接；或者
- iv. 參與者所連接的某微電網的一部分；或者
- v. 與參與者用電力連接；在這種情況下，發電設施不需要與電網併網或與參與者位置設於同處。

3. 消費者場地內發電設施

與用電負載位置設於同處的發電設施可用於所有再生能源產品類型。請另參考與電網併聯有關的章節 III.D.2 以及與宣告有關章節 IV.C 之內容。

E. 結合 EAC 和未區分電力的電力產品

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則 EAC 可與未區分的系統混合電力一同作為經認證之再生電力產品進行銷售：

1. 與 EAC 一同交付的電力的每千瓦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碳排放率低於或等於電網消耗電力的平均排放率⁵；以及
2. 針對源自於 EAC 的電力，與電力零售商和/或相關政府機構制定了流程、政策和/或其他方法，以確保此類電力不被銷售或被描述為再生能源並備提供給零售電力用戶。

如不能滿足上述 1. 至 2. 的規範，則再生能源產品需要作為 EAC 產品行銷，或參與者必須透過捆綁式再生電力購買方式——即參與者從同一發電廠商採購電力和屬性憑證——獲得產品所需的發電量。

F. 排放限制

所有發電設施必須符合有關排放限值的所有適用法律與規則，以及其他有關的排放相關規範。

G. 寄生負載

發電設施所使用的寄生負載（有助於電力產生流程的負載）不得使用於 Green-e 認證。

IV. 再生能源產品規格

A. 完全整合的再生能源發電屬性

在台灣法律與法規架構允許的範圍內，經認證之再生能源產品中必須整合所有可擁有的、與發電相關的屬性。任何發電屬性均不得在另一地點或經另一方出售、轉讓或宣告其效益。必須存在可依法執行的契約、合約、工具（如 EAC）或合約

5. 預設零售電力供應的排放率應基於相關政府批准的機構所收集和公布的最新詳細數據，除非台灣的輸電系統管理員、電商監管機構或其他權主管部門中，有單位能提供更新和更準確的資訊。排放率將在 CRS 的年度驗證期間進行檢查。

和/或文書的收集，以證實再生能源電力發電屬性的交易和獨特所有權。這些屬性包括但不限於所有與再生能源電力單位之發電相關的溫室氣體 (Greenhouse Gas) 排放效益，其中包括迴避二氧化碳的效益。如果發電業者或設施所產出的再生能源電力獲得一定數量的碳抵換 (減量額度)，⁶ 那麼這些碳抵換額度必須代表該經認證之銷售之再生能源電力或相對應 EAC 被登出。

1. 能源屬性憑證

能源屬性憑證，如果針對所交易的發電量而發行的話，必須包含在交易中，並且由 Green-e Energy 認證的再生能源產品的零售使用者登出/取消。所有環境屬性 (效益) 都必須包含在認證交易中，無論是否發行 EAC。

2. 碳相關法案或法規

台灣的《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2015年7月1日公告) 第 8 條要求在台灣實施總量管制與交易機制。一旦該機制開始實施，CRS 將評估相關規範並依據需求更新《台灣標準》。

台灣的《電業法》(2019年5月22日修訂) 第 28 條要求電力零售公用事業企業銷售的電力達成一定的碳排放係數水平。⁷ 用於符合第 28 條的電力銷售排放率規定的再生能源電力和 EAC 不得在 Green-e Energy 認證的再生能源產品中使用。

B. 監管盈餘 (Regulatory Surplus): 再生能源配額、目標、其他強制要求和鼓勵措施

Green-e Energy 認證的再生能源產品必須由再生能源發電量所組成，並且超過適用政府要求或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數量。Green-e Energy 方案不認證重複計算的再生能源電力或 EAC 銷售，包括監管義務市場與自願性市場之間的重複計算。

如果發電者享受稅務或財政獎勵性補貼，而此類補貼與向某個買方或使用者進行的再生能源電力交付無關，則此類發電設施的 EAC 或再生能源電力在本《台灣標準》下可被使用的 (在法律、法規和管理稅費或財政獎勵方案的合約語言允許的範圍內)，但前提條件是此類獎勵措施並不同時宣告或擁有 EAC 或其他屬性或效益。

以下是一個非詳盡清單，列出台灣某些特定再生能源政策。

1.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和市政府級和縣政府級再生能源電力規範

用於遵從下列任何再生能源採購規範的再生能源不得在 Green-e Energy 認證的再生能源產品中使用：

- a.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要求簽訂一定容量合約的零售電力消費者，該合約用以生產或購買最低數量的再生能源電力；或者
- b. 市級和縣級再生能源電力配額制度

然而，CRS 並不禁止 Green-e Energy 認證的再生能源產品的消費者試圖依據上述編號 a 和編號 b 所列的任何一項要求報告該消費。另外，依據具體情況和上述適用法規的規定，CRS 可針對個案斟酌是否在 100% 的 Green-e 認證的再生能源電力產品中，允許包含此類所需的再生能源採購之再生能源。

6. 舉例而言，其中包括：依據「京都議定書清潔發展機制」為發電業者或設施頒發的經認證的減少排放量，或者發電設施已經為之註冊的自願性碳抵換標準。

7. 如果與第 28 條有關的相關排放法規發生變化，CRS 將根據需要更新本標準。

2. 躉購費率

接受躉購費率 (FIT) 的再生能源發電不符合用於 Green-e Energy 認證的再生能源產品資格。

C. 重複計算、重複出售和重複宣告

某個給定量的符合資格的再生能源電力和任何相關屬性，均只可用於某個電力消費者對再生能源電力用途宣告一次。⁸ 不得在 Green-e Energy 認證的再生能源產品中使用可合理歸因於預期接收者以外的其他使用者之再生能源電力或屬性。請參考下列範例，被禁止的重複使用包括但不限於：

1. 相同兆瓦時 (MWh) 電量或屬性被銷售給多位買家，或另一方擁有針對屬性或再生能源電力的合約衝突的任何情況；
2. 超過一方對相同的電量進行使用宣告，包括任何來自於再生能源電力資源的電量、環境標誌或揭露要求作出的明示或暗示的環保權利要求。其中包括將屬性來源的電力視為再生能源電力的陳述 (在不同時擁有以及登出/取消 EAC 時)；⁹
3. 相同電量被電力供應商或其他個體用於滿足再生能源的交付或強制要求之使用 (例如配額)，同時被用於本《台灣標準》Energy 下的認證銷售、交易或使用；或者
4. 當另一方使用再生能源發電的一個或多個屬性時 (參考章節 IV.A，完全整合的再生能源)。其中包括電量或相關屬性被作為再生能源產品銷售給一方，而與該電量所產生的相關一到多個屬性 (例如二氧化碳減量或碳抵換) 卻被出售給另一方。

在任何情況下，參與者或參與者代表需要每年提供台灣的相關政府機構 (一家或多家) 一次書面通知，此書面通知將包括 Green-e Energy 認證的再生能源產品中所使用的所有發電量。再生能源追蹤系統或其他基礎建設已經向相關機構 (一家或多家) 提供該等資訊可在獲得 CRS 批准的情況下滿足此要求。

D. 最低購買數量

出售給非住宅 (商業或產業) 電力消費者的 Green-e Energy 認證的再生能源產品沒有最低購買數量要求。

出售給住宅電力消費者的 Green-e Energy 認證的再生能源產品必須含有下述最低數量符合資格 Green-e Energy 的再生能源：

1. EAC：在向住宅電力消費者一次性出售時，最低可允許購買數量為 75 千瓦時 (kWh)。在向住宅電力消費者持續性出售時，最低可允許購買數量為每月 75 kWh。
2. 以千瓦小時為單位提供經認證之再生能源電力的再生能源電力方案：每月 75 kWh。
3. 將所交付的電力的某個百分比作為經認證之再生能源提供的再生能源電力方案：必須用符合資格的新設再生能源提供其客戶至少 25% 的用電量。如果參與者提供其客戶住宅電力消費者的用電量方案小於 50%，則他們也必須對住宅電力消費者提供一個 100% 方案。

8. 如需了解更多有關重複宣告的資訊，請參閱 www.resource-solutions.org/learn/rec-claims-and-ownership

9. 該等陳述的例子包括為了向電力最終使用者行銷或揭露的目的將再生能源計入產品或資源組合、而其屬性已經單獨出售或另有人對其進行宣告。

V. 其他規範

A. 第三方驗證

Green-e Energy 認證要求對認證再生能源產品進行年度驗證流程，以證實認證產品相關的購買、銷售和宣告。參與者必須聘用獨立的合格審計員，並按照 CRS 所提供的驗證程序進行查覈。審計員應具備的資格在《Green-e Energy 台灣驗證規範》中有具體說明。必須提供驗證結果和相關證明文件給 CRS，直至所有資料均繳交完畢，且被 CRS 檢驗確認資料完整並無需再修改，方可認為驗證已完成。所有審計費用均由進行驗證的參與者支付。

B. 使用 EAC 和再生能源追蹤系統

Green-e Energy 認證的再生能源產品的所有再生能源兆瓦時必須經由 Green-e Energy 方案所認可的一個再生能源追蹤系統進行追蹤。截至《台灣標準》發佈之日，台灣再生能源憑證 (T-REC) 中心的再生能源追蹤系統已取得認可用於追蹤 Green-e Energy 認證的再生能源產品中使用的 EAC。有關使用此系統的更多詳細資訊，以及任何其他已被認可的追蹤系統清單，請參考 www.green-e.org。

對於所有符合 Green-e Energy 認證的再生能源產品中符合資格的發電量，每個 Green-e Energy 方案參與者都必須使用被認可之追蹤系統中的帳戶，並依照 Green-e 驗證規範中的各項步驟針對每年的產品銷售進行驗證。

與使用任何獲批追蹤系統相關的所有費用均為追蹤系統使用者的責任。若有其他追蹤系統預取得依據《台灣標準》之下的認可，CRS 將依據《框架》中的適用規範進行評估。

C. 消費者揭露

在消費者購買再生能源產品前，出售 Green-e Energy 認證的再生能源產品的參與者必須向每位消費者揭露產品資訊（其中包括價格、條款和條件、產品內容標籤，以及再生能源產品是依據《台灣標準》認證的）。如果在客戶購買協議期間再生能源產品發生變更，則參與者亦應進行補充揭露與說明。有關所要求的補充揭露與說明的詳細資訊，請參考《Green-e Energy 行為準則》。

D. 再生能源電力產品的額外要求

1. 電力產品的監管批准

對於政府擁有或政府監管電力供應商所供應的經認證之再生能源電力產品，認證僅適用於已得到批准的電力供應商產品，該電力供應商產品須獲得其管轄權的對應監管或監督機構之批准。

2. 電力產品的定價

對於在章節 V.D.1 下獲得批准的再生能源電力產品，用於認證再生能源電力產品的捆綁式再生能源電力或 EAC 的「高於市場」的成本應僅分配給經批准產品的消費者。如該成本與電力供應商監管機構視為可由所有客戶（不僅包括認證產品的客戶）支付的公共政策倡議有關，則電力供應商可申請 Green-e 管理委員會批准此電力產品。

VI. 標準的治理和修訂

《台灣標準》是一份機動式的文件，可能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更新，以適應再生能源電力市場的變化、影響再生能源的政策變化和/或再生能源技術的創新、以及反應《框架》方面的相關變化。有關治理的細節以及對 Green-e 認證方案規則變更所產生的影響，請參考《框架》第六節，這些規則也適用於《台灣標準》。參與者應查看其 Green-e Energy 認證協議，以了解有關管理文件修訂的相關規定。

有關標準設定程序以及如何提交評論或申述的詳情，請瀏覽 www.green-e.org/about/standard-setting。

NOTICE: “Green-e” is a trademark of Center for Resource Solutions (CRS), registered in the U.S. and other countries.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Standard is the copyrighted property of CRS. It cannot be copied, reprinted or used in any way without permission of CRS. If you wish to obtain permission to use our copyrighted materials, please contact CRS at +1-415-561-2100 or info@resource-solutions.org.



1012 Torney Ave. 2nd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29, USA
www.resource-solutions.org | +1-415-561-2100